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8.12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6,393万股（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996.7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11,464,322股，其中边程直接持有公司173,999,59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3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卢勤直接持有公司125,983,33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93%，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持股5%以上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和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基石”）共 2 名特定投资者，新华联控股与芜湖基石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会发生相应变化，假设按照预设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足额发行，则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 163,930,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75,394,322 股，边程直接持有公司 173,999,5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 136,6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6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卢勤直接持有公司 125,983,3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0%，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芜湖基石将直接持有公司 27,3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3%。公司仍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